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

95.02.27	評議委員會	通過
95.05.29	第八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1.04.25	第一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3.06.05	第三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6.03.15	第六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8.05.30	第八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11.03.29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訂之。

第二條

學生評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中央法令或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牴觸者自始當然無效。

第二章 評議員

第三條

本會成員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評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會其他單位之幹部。

評議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評議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與參與表決。

第四條

評議會之提名須符合下列任一之條件，且各條件提名之評議員不得超過評議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一、曾任本校各正式性社團社長或副社長達一學年者。
- 二、以法律為本科或修讀法律相關學程或曾修讀法律相關課程達五門以上者。
- 三、曾任本校學生行政中心次長、副主委、政務委員以上職位，達一學年者。
- 四、曾任議會議員之職位，達一學年者。
- 五、曾任校內選舉委員會、宿舍管理委員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達一學年者。

第五條

有下列任一款情形者不得提名為評議員：

- 一、曾被糾正且成立之行政中心正、副會長與其下各部會負責人。
- 二、曾被彈劾之學生行政中心成員、選舉委員會成員。

- 三、曾被解職之學生議員。
- 四、曾被解職之學生評議員。
- 五、評議會裁決褫奪公權者。

第三章 正、副評議長

第六條

評議會設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除第一屆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外，其餘各屆由前任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第七條

評議長有召開並主持評議會會議及出席學校和本會相關會議之權責。

第八條

評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評議長依法代行之。正副評議長均出缺時，應即辦理補提。

第九條

評議長、副評議長得各自指派秘書一人。

第十條

秘書職權如下：

- 一、排定開會日期。
- 二、處理開會通知及開會事宜。
- 三、收受提案。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六、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七、行政費用編列及調度。

第四章 職責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為：

- 一、評議會大會：負責本會組織章程與本會其他自治法規之解釋，與審理本會相關之學生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本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 二、仲裁會議：接受行政中心、議會提案，裁定本學生會三會間紛爭與其他重大爭議。
- 三、彈劾會議：審理學生議會所提案之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委員長、議員之彈劾案。
- 四、訴訟案：當事人對於行政中心或選舉委員會所作出之行政命令不服、當事人對於評議會通過之彈劾案不服，行政中心與其下各部會、選舉委員會對於議會通過之糾正案不服等情事，得向評議會聲請訴訟裁判。

五、學生評議會各項會議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該案之判決結果無效。

前項各款及其他評議會開會職權與相關事宜，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評議辦法》詳訂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本會組織章程：

- 一、學生行政中心於行使職權時，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時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發生適用本會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與命令有牴觸本會組織章程者。
- 二、本校學生自治會成員超過百分之一連署要求解釋本會組織章程。
- 三、依現任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發生有牴觸本會組織章程者。
- 四、仲裁會議於會議中若確信當前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有牴觸本會組織章程得暫停仲裁會議並聲請解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本法律與命令：

-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評議會或另一會適用同一法律與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 二、本學生自治會成員超過百分之一連署要求解釋本會法治命令。

第十四條

評議會審理任何案件，應經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各項會議以評議長擔任主席，若評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評議長代理主席。若前兩人均因事故無法出席，由出席評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評議員於應到會議時，如因故無法出席，應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經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要求，或評議長、副評議長討論後認有必要者，得增評議會顧問。

前項之顧問，以校內有相關特殊專長或專業背景之師生為限，顧問費用須提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前項之費用，以單次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第五章 辭職、解職

第十八條

評議員之辭職，應向評議大會提出，並以書面闡明辭職理由、相關證明文件等。

第十九條

評議員因濫用職權致生評議會或學生自治會有損害時，得經評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後解職，並應報請當屆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遞補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不得牴觸相關國家法規，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